

# 山东省能源节约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能源节约资金使用管理，防范和降低资金使用风险，切实发挥资金引导、调控、放大效益，调动能源节约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和《山东省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工〔2019〕15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山东省能源节约资金（以下简称资金）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主要用于促进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新能源深度开发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全省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省能源主管部门负责资金预算编制和具体执行，研究资金的任务清单，组织申报、制定资金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对资金的支出进度、使用绩效以及专项资金安全性、规范性负责。

市县能源主管部门要加强与财政主管部门协调配合，根据省能源主管部门确定的扶持重点、工作任务和下达的资金，负责能源节约资金支持项目的申报与实施工作，做好项目库建设、因素法下达资金的统筹分配，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全过程管理、监督和绩效自评等。

第四条 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

基本准则，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科学论证、注重实效，择优支持、专款专用的原则，年度工作指南和项目评审结果等向社会公开，广泛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 第二章 支持重点及分配方式

第五条 资金重点支持以下几个方面：

（一）制定能源行业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中长期规划、计划，能源节约体制机制创新和市场化长效机制建设，能源节约基础设施和能源领域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二）推进能源行业能源关键设备研发、成套设备引进消化创新，实施重点科技专项和重点示范工程；

（三）推动能源行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推进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新能源深度开发利用；

（四）推广能源行业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

（五）能源行业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耗能设备能效提升；

（六）绿色能源示范村镇、示范项目创建；

（七）能源节约执法监察机构能力建设；

（八）国家、省委省政府部署的其他有关能源节约事项。

第六条 综合考虑能源节约工作性质、目标、投入成本、实际效果等因素，资金分配实行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管理方

式，主要采取财政补助、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并向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等困难地区倾斜。省本级支出的资金明确到具体项目，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批复下达。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按照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项目库建设及管理

第七条 建立完善能源节约项目库，促进预算科学精准编制和规范高效执行，推动政策研究和申报指南制定科学合理、符合实际。

第八条 每年年初启动项目库征集工作，全年常态开放，结合能源节约工作规划及入库项目评估论证情况，根据重要性、紧迫性排序，实现定期更新和滚动管理。市县能源主管部门要提前谋划，结合当地发展实际和需求，提前做好项目储备。

第九条 符合第五条明确的重点支持方面的项目可申请入库，并规范完整提报以下相关内容：

- （一）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相关立项和审批手续；
-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 （三）项目建设经济、社会、生态预期效果；
- （四）项目建设的周期和具体实施计划；
- （五）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测算过程、测算标准依据；



(六) 项目建设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按照省级预算编制有关要求，依托项目库，向省财政提前提出下一年度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做好资金需求测算，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建议，制定资金绩效目标。

第十一条 市县能源主管部门要做实做细项目库提报工作，确保专项资金项目全部按规定列入项目库，未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

#### 第四章 申报及管理

第十二条 根据能源节约工作重点和预算要求，实行提前年度申报管理。省能源主管部门一般 10 月底前发布下年度申报指南，明确资金支持内容、支持方式、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绩效目标等内容。

第十三条 相关单位（企业）要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和申报指南要求，按照属地和逐级申报原则，在规定时间内向能源主管部门上报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可直接向省能源主管部门申报。省属单位（企业）可通过其主管部门向省能源主管部门申报。

第十四条 省能源主管部门通过专家评审、招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等方式遴选项目，并根据评审意见或招标结果，对项目进行公示，统筹提出资金使用建议方案。

第十五条 市县能源主管部门、省有关单位按照工作指南要求，配合做好项目遴选、调度、检查、验收及绩效评价等工作，加强对资金申请、审核、拨付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督促指导项目单位（企业）按要求使用资金，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对于需要市县财政投入的，应征求当地财政部门的书面意见。

## 第五章 预算执行

第十六条 省能源主管部门于上一年度结合项目库建设情况，提前做好资金使用建议方案的前期准备工作。对于需进行政府采购的工程项目资金，一般于上年度 12 月上旬前确定重点投资计划，对于其他实施项目法管理和因素法管理的资金，一般于每年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省级预算后 20 日内，完成资金使用建议方案。

第十七条 资金使用建议方案按照“三重一大”要求，由省能源主管部门党组会议或局长办公会议等集体研究，在规定时限内以正式文件报送省财政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资金预算一经确定，各相关单位要尽快组织实施，加快预算执行，原则上于当年形成支出，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在实施过程中，因项目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执行。

第十九条 市县能源主管部门要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

格、条件，督促检查项目建设情况，为同级财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任务按期完成。

##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条 市县能源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中的问题，以提高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第二十一条 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市县能源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事先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撰写资金绩效自评报告，省能源主管部门将会同省财政主管部门根据管理需要，对相关资金进行重点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和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各级能源主管部门申请通过资金安排重大政策和项目支出时，要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第二十三条 加大资金信息公开力度，省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公开资金项目清单和具体支出政策、项目申报指南、资金分配因素和分配结果、相关绩效信息等。市县能源主管部门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健全完善资金的信息公开机制。



## 第七章 监督检查及问责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资金的合法合规使用、项目实施效果承担直接主体责任，并主动接受和配合项目绩效评价、检查、审计等工作。省能源主管部门将会同省财政主管部门对资金项目和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必要时可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对在组织项目申报、资金下达、验收考核、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使用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财政主管部门将按照有关规定采取通报批评、追回资金等方式处理，项目单位三年内不得申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编报虚假预算，套取资金的；
- （二）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的；
- （三）未按照资金支出范围使用的；
- （四）因管理不善，造成国家财产损失和浪费的；

(五)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山东省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